元史/卷0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二 ◄

元史卷二十三
本紀第二十三

► 卷二十四

武宗二

至大二年

二年春正月己丑，從皇太子請，罷宮師府，設賓客、諭德、贊善如故。庚寅，越王秃剌有罪賜死。禁日者、方士出入諸王、公主、近侍及諸官之門。辛卯，皇太子、諸王、百官上尊號曰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。乙未，恭謝太廟。丙申，詔天下弛山澤之禁，恤流移，毋令見戶包納差稅；被災百姓，內郡免差稅一年，江淮免夏稅；內外大小職官普覃散官一等，有出身人考滿者，加散官一等。己亥，封知樞密院事容國公床兀兒為句容郡王。乙巳，塔思不花、乞台普濟言：「諸人恃恩徑奏，璽書不由中書，直下翰林院給與者，今覈其數，自大德六年至至大元年所出，凡六千三百餘道，皆干田土、戶口、金銀鐵冶、增餘課程、進貢奇貨、錢穀、選法、詞訟、造作等事，害及於民，請盡追奪之。今後有不由中書者，乞勿與。」制可。丙午，定制大成至聖文宣王春秋二丁釋奠用太牢。戊申，迭里帖木兒不花進鷹犬，命歲以幣帛千匹、鈔千錠與之。

二月戊午，鑄金印賜句容郡王床兀兒。賑真定路饑民糧萬石，搭搭境六千石。癸亥，皇太子幸五臺佛寺。罷行泉府院，以市舶歸之行省。乙丑，以和林屯田去秋收九萬餘石，其宣慰司官吏、部校、軍士，給賞有差。己巳，太陰犯亢。辛未，太陰犯氐。調國王部及忽里合赤、兀魯帶、朵來等軍九千五百人赴和林。壬申，令各衛董屯田官三年一易。甲戌，弛中都酒禁。

三月己丑，遼陽行省右丞洪重喜訴高麗國王王（章）〔璋〕不奉國法恣暴等事，[1]中書省臣請令重喜與高麗王辯對。敕中書毋令辯對，令高麗王從太后之五臺山。梁王在雲南有風疾，以諸王老的代梁王鎮雲南，賜金二百五十兩、銀七百五十兩，從者幣帛有差。庚寅，車駕幸上都。摘五衞軍五十人隸中都虎賁司。封諸王也〔速〕不干為襄寧王。[2]辛卯，罷杭州白雲宗攝所。立湖廣頭陀禪錄司。丙寅，[3]賜雲南王老的金印。戊戌，太陰犯氐。己亥，熒惑犯歲星。封公主阿剌的納八剌為趙國公主，駙馬注安為趙王。甲辰，中書省臣言：「國家歲賦有常，頃以歲儉，所入曾不及半，而去歲所支，鈔至千萬錠，糧三百萬石。陛下嘗命汰其求芻粟者，而宣徽院孛可孫竟不能行，視去歲反多三十萬石，請用知錢穀者二三員於宣徽院佐而理之。又，中書省斷事官，大德十年四十三員，今皇太子位增二員，諸王闊闊出、剌馬甘禿剌亦各增一員，非舊制。臣等以為皇太子位所增宜存，諸王者宜罷。」並從之。陞掌醫署為典醫監。乙巳，中書省臣言：「中書為百司之首，宜先汰冗員。」帝曰：「百司所汰，卿等定議；省臣去留，朕自思之。」己酉，濟陰、定陶雹。

夏四月甲寅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江浙杭州驛，半歲之間，使人過者千二百餘，有桑兀、寶合丁等進獅、豹、鴉、鶻，留二十有七日，人畜食肉千三百餘斤。請自今遠方以奇獸異寶來者，依驛遞；其商人因有所獻者，令自備資力。」從之。辛酉，立興聖宮江淮財賦總管府，詔諭中外。癸亥，摘漢軍五千，給田十萬頃，於直沽沿海口屯種，又益以康里軍二千，立鎮守海口屯儲親軍都指揮使司。壬午，詔中都創皇城角樓。中書省臣言：「今農事正殷，蝗蝝徧野，百姓艱食，乞依前旨罷其役。」帝曰：「皇城若無角樓，何以壯觀！先畢其功，餘者緩之。」以建新寺，鑄提調、監造三品銀印。益都、東平、東（滄）〔昌〕、[4]濟寧、河間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、汴梁、衞輝、泰安、高唐、曹、濮、德、揚、滁、高郵等處蝗。

五月丁亥，以通政院使憨剌合兒知樞密院事，董建興聖宮，令大都留守養安等督其工。丁酉，以陰陽家言，自今至聖誕節不宜興土功，敕權停新寺工役。甲辰，御史臺臣言：「乘輿北幸，而京師工役正興，加之歲旱乏食，民愚易惑，所關甚重，乞留一丞相鎮京師，後為例。」制可。

六月癸亥，選官督捕蝗。從皇太子言，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。庚午，中書省臣言：「奉旨既停新寺工役，其亭苑鷹坊諸役，乞并罷。又，太醫院遣使取藥材於陝西、四川、雲南，費公帑，勞驛傳。臣等議，事干錢糧，隔越中書省徑行，乞禁止。」並從之。以

益都、濟南、般陽三路，寧海一州屬宣慰司，餘並令直隸省部。以大都隸儒籍者四十戶充文廟樂工。從皇太子請，改典樂司提點、大使等官為卿、少卿、丞。甲戌，以宿衞之士比多冗雜，遵舊制，存蒙古、色目之有閥閱者，餘皆革去。皇太子言：「宣政院先奉旨，毆西番僧者截其手，詈之者斷其舌，此法昔所未聞，有乖國典，且於僧無益。僧俗相犯，已有明憲，乞更其令。」又言：「宣政院文案不檢覈，於憲章有礙，遵舊制為宜。」並從之。乙亥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河南、江浙省言，宣政院奏免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租稅。臣等議，田有租，商有稅，乃祖宗成法，今宣政院一體奏免，非制。」有旨，依舊制徵之。是月，金城、崞州、源州雨雹。延安之神木碾谷、盤西、神川等處大雨雹。覇州、檀州、涿州、良鄉、舒城、歷陽、合肥、六安、江寧、句容、溧水、上元等處蝗。

秋七月癸未，河決歸德府境。壬辰，宣政院臣言：「武靖王搠思班與朵思麻宣慰司言：『松潘疊宕威茂州等處安撫司管內，西番、禿魯卜、降胡、漢民四種人雜處，昨遣經歷蔡懋昭往蛇谷隴迷招之，降其八部，戶萬七千，皆數百年負固頑獷之人，酋長令真巴等八人已嘗廷見。今令真巴謂其地隣接四川，未降者尚十餘萬。宣撫司官皆他郡人，不知蠻夷事宜，纔至成都灌州，畏懼即返，何以撫治。宜改安撫司為宣撫司，遷治茂州，徙松州軍千人鎮遏，為便。』臣等議，宜從其言。」詔改松潘疊宕威茂州安撫司為宣撫司，遷治茂州汶川縣，秩正三品，以八兒思的斤為宣撫司達魯花赤，蔡懋昭為副使，並佩虎符。乙未，復置贛州龍南、安遠二縣。以河西二十驛往來使多，馬數既少，民力耗竭，命中書省、樞密院、通政院於諸部撥戶增馬以濟之。樂實言鈔法大壞，請更鈔法，圖新鈔式以進，又與保八議立尚書省，詔與乞台普濟、塔思不化、赤因鐵木兒、脫虎脫集議以聞。己亥，河決汴梁之封丘。甲辰，改昔保赤八剌合孫總管府為奉時院。乙巳，保八言：「臣與塔思不花、乞台普濟等集議立尚書省事，臣今竊自思之，政事得失，皆前日中書省臣所為，今欲舉正，彼懼有累，孰願行者。臣今不言，誠以大事為懼。陛下若矜憐保八、樂實所議，請立尚書省，舊事從中書，新政從尚書。尚書，請以乞台普濟、脫虎脫為丞相，三寶奴、樂實為平章，保八為右丞，王罷參知政事。姓江者畫鈔式，以為印鈔庫大使。」並從之。塔思不花言：「此大事，遽爾更張，乞與老臣更議。」帝不從。是月，濟南、濟寧、般陽、曹、濮、德、高唐、河中、解、絳、耀、同、華等州蝗。

八月壬子，中書省臣言：「甘肅省僻在邊垂，城中蓄金穀以給諸王軍馬，世祖、成宗常修其城池。近撒的迷失擅興兵甲，掠豳王出伯輜重，民大驚擾。今撒的迷失已伏誅，其城若不修，慮啟寇心。又，沙、瓜州摘軍屯田，歲入糧二萬五千石，撒的迷失叛，不令其軍入屯，遂廢。今乞仍舊遣軍屯種，選知屯田地利色目、漢人各一員領之。」皆從之。癸（酉）〔丑〕，[5]立尚書省，以乞台普濟為太傅、右丞相，脫虎脫為左丞相，三寶奴、

樂實為平章政事，保八為右丞，忙哥鐵木兒為左丞，王罷為參知政事，中書左丞劉楫授尚書左丞、商議尚書省事，詔告天下。甲寅，敕以海剌孫昔與伯顏、阿朮平江南，知兵事，可授平章政事、商議樞密院事。以阿速衞軍五百人隸諸王怯里不花，駐和林，給鈔萬五千錠，人備四馬。己未，立皇太子右衞率府，[6]秩正三品，命尚書右丞相脫虎脫、御史大夫不里牙敦並領右衞率府事。尚書省臣言：「中書省尚有逋欠錢糧應追理者，宜存斷事官十人，餘皆併入尚書省。」又言：「往者大辟獄具，尚書省議定，令中書省裁酌以聞，宜依舊制。」從之。以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郝彬為尚書省參知政事。甲戌，賜太師　　頭名脫兒赤顏。丁丑，永平路隕霜殺禾。己卯，三寶奴言：「尚書省立，更新庶政，變易鈔法，用官六十四員，其中宿衞之士有之，品秩未至者有之，未歷任者有之。此皆素習於事，既已任之，乞勿拘例，授以宣敕。」制可。詔天下，敢有沮撓尚書省事者，罪之。真定、保定、河間、順德、廣平、彰德、大名、衞輝、懷孟、汴梁等處蝗。

九月庚辰朔，以尚書省條畫詔天下，改各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。詔：「朝廷得失，軍民利害，臣民有上言者，皆得實封上聞，在外者赴所屬轉達。各處人民，饑荒轉徙復業者，一切逋欠，並行蠲免，仍除差稅三年。田野死亡，遺骸暴露，官為收拾。」頒行至大銀鈔，詔曰：「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，始造中統交鈔，以便民用，歲久法隳，亦既更張，印造至元寶鈔。逮今又復二十三年，物重鈔輕，不能無弊，迺循舊典，改造至大銀鈔，頒行天下。至大銀鈔一兩，準至元鈔五貫、白銀一兩、赤金一錢。隨路立平準行用庫，買賣金銀，倒換昏鈔。或民間絲綿布帛，赴庫回易，依驗時估給價。隨處路府州縣，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，豐年收糴粟麥米穀，值青黃不接之時，比附時估，減價出糶，以遏沸湧。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、銀、銅錢、綿絲、布帛下海者，並禁之。平準行用庫、常平倉設官，皆於流官內銓注，以二年為滿。中統交鈔，詔書到日，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。茶、鹽、酒、醋、商稅諸色課程，如收至大銀鈔，以一當五。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釐，定為一十三等，以便民用。」壬午，江南行臺劾：「平章政事教化，詐言家貧，冒受賜貨物，折鈔二萬錠。且其人素行，無一善可稱。魏國公尊爵也，豈宜授之。請追奪為宜。」制可。癸未，尚書省臣言：「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攸司。方今地大民眾，事益繁冗，若使省臣總挈綱領，庶官各盡厥職，其事豈有不治。頃歲省務壅塞，朝夕惟署押文案，事皆廢弛。天災民困，職此之由。自今以始，省部一切，皆令從宜處置，大事或須上請，得旨即行，用成至治，上順天道，下安民心。」又言：「國家地廣民眾，古所未有。累朝格例前後不一，執法之吏輕重任意，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，刪除繁冗，使歸於一，編為定制。」並從之。以大都城南建佛寺，立行工部，領行工部事三人，行工部尚書二人，仍令尚書右丞相脫虎脫兼領之。丙戌，車駕至大都。戊子，

尚書省臣言：「翰林國史院，先朝御容、實錄皆在其中，鄉置之南省。今尚書省復立，倉卒不及營建，請買大第徙之。」制可。壬辰，賜高唐王注安金五千兩、銀五萬兩。癸巳，以薪價貴，禁權豪畜鷹犬之家不得占據山場，聽民樵采。三寶奴言：「冀寧、大同、保定、真定以五臺建寺，所須皆直取於民，宜免今年租稅。」從之。丙申，御史臺臣言：「頃年歲凶民疫，陛下哀矜賑之，獲濟者眾。今山東大饑，流民轉徙，乞以本臺沒入贓鈔萬錠賑救之。」制可。丁酉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比者近幸為人奏請，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，為租五十萬石，乞拘還官。」從之。己亥，尚書省臣言：「今國用需中統鈔五百萬錠，前者嘗借支鈔本至千六十萬三千一百餘錠，今乞罷中統鈔，以至大銀鈔為母，至元鈔為子，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，以給國用。」大都立資國院，秩正二品；山東、河東、遼陽、江淮、湖廣、川漢立泉貨監六，秩正三品；產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，秩從五品。尚書省臣言：「三宮內降之旨，曩中書省奏請勿行，臣等謂宜仍舊行之。儻於大事有害，則復奏請。」帝是其言。又言：「中書之務，乞以盡歸臣等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凡宣敕亦尚書省掌之。今臣等議，乞從尚書省任人，而以宣敕散官委之中書。」從之。占八國王遣其弟扎剌奴等來貢白面象、伽藍木。合魯納答思、禿堅鐵木兒、桑加失里等奏請遣人使海外諸國。以禿堅、張也先、伯顏使不憐八孫，薛徹兀、李唐、徐伯顏使八昔，察罕、亦不剌金、楊忽答兒、阿里使占八。以陝西行臺大夫、大司徒沙的為左丞相、行土蕃等處宣慰使都元帥。甲辰，尚書省言：「每歲芻粟費鈔五十萬錠，請廢孛可孫，立度支院，秩二品，設使、同知、僉院、僉判各二員。」從之。乙巳，以盜多，徙上都、中都、大都舊盜於水達達、亦剌思等地耕種。丁未，三寶奴言養豹者害民為甚，有旨禁之，有復犯者，雖貴幸亦加罪。

冬十月庚戌朔，以皇太子為尚書令詔天下，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詔天下，又以行銅錢法詔天下。辛亥，皇太子言：「舊制，百官宣敕散官皆歸中書，以臣為中書令故也。自今敕牒宜令尚書省給降，宣命仍委中書。」制可。丙辰，樂實言：「江南平垂四十年，其民止輸地稅、商稅，餘皆無與。其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，動輒百千家，有多至萬家者，其力可知。乞自今有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，令石輸二升於官，仍質一子而軍之。其所輸之糧，移其半入京師以養御士，半留於彼以備凶年。富國安民，無善於此。」帝曰：「如樂實言行之。」辛酉，弛酒禁，立酒課提舉司。尚書省以錢穀繁劇，增戶部侍郎、員外郎各一員；又增禮部侍郎、郎中各一員，凡言時政者屬之。立太廟廩犧署，設令、丞各一員。癸亥，以翰林學士承旨不里牙敦為御史大夫。乙丑，以皇太后有疾，詔天下釋大辟百人。丁卯，以御史大夫只兒合郎及中書左丞相脫脫、尚服院使大都，並知樞密院事。壬申，太陰犯左執法。癸酉，尚書省臣言：「比來柬汰冗官之故，百官俸至今未給，乞如大德十年所設員數給之，餘弗給。」從之。加知樞密院事禿忽魯左丞相。

丁丑，以遼陽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合散為左丞相、行中書省平章政事，中書參知政事伯都為平章政事、行中書右丞，商議中書省事忽都不丁為右丞、行中書省左丞，參議中書省事鐵里脫歡、賈鈞並中書參知政事。戊寅，御史臺臣言：「常平倉本以益民，然歲不登，遽立之，必反害民，罷之便。」又言：「至大銀鈔始行，品目繁碎，民猶未悟，而又兼行銅錢，慮有相妨。」又言：「民間（抱）〔拘〕銅器甚急，[7]弗便，乞與省臣詳議。」又言：「歲凶乏食，不宜遽弛酒禁。」有旨：「其與省臣議之。」

十一月庚辰朔，以徐、邳連年大水，百姓流離，悉免今歲差稅。增吏部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員，令考功以行黜陟。東平、濟寧荐饑，免其民差稅之半，下戶悉免之。尚書省臣言：「比年衞士大濫，率多無賴，請充衞士者，必廷見乃聽。」從之。雲南行省言：「八百媳婦、大徹里、小徹里作亂，威遠州谷保奪據木羅甸，詔遣本省右丞算只兒威往招諭之，仍令威楚道軍千五百人護送入境。而算只兒威受谷保賂金銀各三錠，復進兵攻劫，谷保弓弩亂發，遂以敗還。匪惟敗事，反傷我人，惟陛下裁度。」帝曰：「大事也，其速擇使復齎璽書往招諭。算只兒威雖遇赦，可嚴鞫之。」甲申，賜寧肅王脫脫金印。陞皇太子府正司為從二品。乙酉，尚書省及太常禮儀院言：「郊祀者，國之大禮。今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，北郊之禮尚未舉行。今年冬至祀天南郊，請以太祖皇帝配；明年夏至祀地北郊，請以世祖皇帝配。」制可。丁亥，以湖廣行省左丞散朮帶為平章政事、商議樞密院事。丁酉，太尉、尚書右丞相脫虎脫監修國史。己亥，太陰犯右執法。庚子，太陰犯上相。辛丑，尚書省臣言：「臣等竊計，國之糧儲，歲費浸廣，而所入不足。今歲江南頗熟，欲遣使和糴，恐米價暴增，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、河南、江西、湖廣四省，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，視時直予以鈔，可得百萬；不給則聽以各省錢足之。」制可。丙午，諸王孛蘭奚以私怨殺人，當死，大宗正也可扎魯忽赤議，孛蘭奚貴為國族，乞杖之，流北鄙從軍，從之。丁未，擇衞士子弟充國子學生。

十二月乙卯，親饗太廟，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、廟號及光獻皇后尊謚，又上睿宗景襄皇帝尊謚、廟號及莊聖皇后尊謚，執事者人陞散階一等，賜太廟禮樂戶鈔帛有差。和林省右丞相、太師月赤察兒言：「臣與哈剌哈孫答剌罕共事時，錢穀必與臣議。自哈剌哈孫沒，凡出入不復關聞，予奪失當，而右丞曩家帶反相凌侮，輒託故赴京師。」有旨：「其鎖曩家帶詣和林鞫之。」武昌婦人劉氏，詣御史臺訴三寶奴奪其所進亡宋玉璽一、金椅一、夜明珠二。奉旨，令尚書省臣及御史中丞冀德方、也可扎魯忽赤別鐵木兒、中政使搠只等雜問。劉氏稱故翟萬戶妻，三寶奴謫武昌時，與（留）〔劉〕往來，[8]及三寶奴貴，劉託以追逃婢來京師，謁三寶奴於其家，不答，入其西廊，見榻上有逃婢所竊寶鞍及其手縫錦帕，以問，三寶奴又不答。忿恨而出，即求書狀人喬瑜為狀，乃因尹榮往

見察院吏李節，入訴於臺。獄成，以劉氏為妄。有旨，斬喬瑜，笞李節，杖劉氏及尹榮，歸之元籍。丙辰，併中書省左右司。遣使往諸路分揀逋負，合徵者徵之，合免者免之。庚申，太陰犯參。尚書省臣言：「鹽價每引宜增為至大銀鈔四兩，廣西者如故。其煮鹽工本，請增為至大銀鈔四錢。」制可。辛酉，申禁漢人執弓矢、兵仗。壬戌，陽曲縣地震，有聲如雷。封西僧迷不韻子為寧國公，賜金印。丁丑，詔：「增百官俸，定流官封贈等第。應封贈者，或使遠死節，臨陣死事，於見授散官上加之。若六品七品死節死事者，驗事特贈官。封贈內外百官，三品以上者許請謚。凡請謚者，許其家具本官平日勳勞、政績、德業、藝能，經由所在官司保勘，與本家所供相同，轉申吏部考覆呈都省，都省準擬，令太常禮儀院驗事蹟定謚。若勳戚大臣奉旨賜謚者，不在此例。」

至大三年

三年春正月癸未，省中書官吏，自客省使而下一百八十一員。賜諸王那木忽里等鈔萬二千錠。賜宣徽院使拙忽難所隸酒人鈔萬五百八十八錠。乙酉，特授李孟榮祿大夫、平章政事、集賢大學士、同知徽政院事。丁亥，白虹貫日。戊子，禁近侍諸人外增課額及進他物有妨經制。營五臺寺，役工匠千四百人、軍三千五百人。己丑，以紐隣參議尚書省事。庚寅，立司禋監，秩正三品，掌巫覡，以丞相釐日領之。辛卯，立皇后弘吉列氏，遣脫虎脫攝太尉持節授玉冊、玉寶。壬辰，陞中政院為從一品。癸巳，立中瑞司，秩正三品，掌皇后寶。甲午，太陰犯右執法。乙未，定稅課法。諸色課程，並係大德十一年考較，定舊額、元增，總為正額，折至元鈔作數。自至大三年為始恢辦，餘止以十分為率，增及三分以上為下酬，五分以上為中酬，七分以上為上酬，增及九分為最，不及三分為殿。所設資品官員，以二周歲為滿。定稅課官等第，萬錠之上，設正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；一千錠之上，設提領、大使、副使各二員；五日錠之上，設提領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；一百錠之上，設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丙申，立資國院泉貨監。命以歷代銅錢與至大錢相參行用。復立廣平順德路鐵冶都提舉司。戊戌，詔湖廣行省招諭叛人上思州知州黃勝許。辛丑，降詔招諭大徹里、小徹里。樞密院臣言：「湖廣省乖西帶蠻阿馬等連結萬人入寇，已遣萬戶移剌四奴領軍千人，及調思、播土兵併力討捕。臣等議，事勢緩急、地里要害，四奴備知，乞聽其便宜調遣。」制可。壬寅，詔諭八百媳婦，遣雲南行省右丞算只兒威招撫之。癸卯，改太子少詹事為副詹事。乙巳，令中書省官吏如安童居中書時例存設，其已汰者，尚書省遷敍。省樞密院官，存知樞密院七員、同知樞密院事二員、樞密副使二員、僉樞密院事二員、同僉樞密院事一員。增御史臺官二員，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、侍御史、治書侍御史各二員。省通政院官六員，存十二員。汰廣武康里衞軍，非其種者還之元籍，凡隸諸王阿只吉、火郎撒及迤南探馬赤者，令樞密院遣

人即其處參定為籍。去歲朝會，諸王伯鐵木兒、阿剌鐵木兒並賜金二百五十兩、銀一千兩、鈔四百錠。丙午，詔令知樞密院事大都、僉院合剌合孫復職。丁未，立右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，秩正三品。

二月庚戌，以皇后受冊，遣官告謝太廟。辛亥，熒惑犯月星。賜鷹坊馬速忽金百兩、銀五百兩。己未，浚會通河，給鈔四千八百錠、糧二萬一千石以募民，命河南省平章政事塔失海牙董其役。遣商議尚書省事劉楫整治鈔法。增大都警巡院二，分治四隅。壬戌，太陰犯左執法。甲子，以上皇太后尊號，告祀南郊。乙丑，復以僉樞密院事賈鈞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尚書省臣言：「官階差等，已有定制，近奉聖旨、懿旨、令旨要索官階者，率多躐等，願依世祖皇帝舊制，次第給之。」制可。丁卯，尚書省臣言：「昔至元鈔初行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銷其板。今既行至大銀鈔，乞以至元鈔輸萬億庫，銷毀其板，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。」又言：「今夏朝會上都供億，請先發鈔百萬錠以往。」並從之。楚王牙忽都所隸戶貧乏，以米萬石、鈔六千錠賑之。己巳，寧王闊闊出謀為不軌，越王禿剌子阿剌納失里許助力，事覺，闊闊出下獄，賜其妻完者死，竄阿剌納失里及其祖母、母、妻于伯鐵木兒所。以畏吾兒僧鐵里等二十四人同謀，或知謀不首，並磔于市。鞫其獄者，並陞秩二等。賞牙忽都金千兩、銀七千五百兩。三寶奴賜號答剌罕，以闊闊出食邑清州賜之，自達魯花赤而下，並聽舉用。辛未，脫兒赤顏加錄軍國重事。賜故中書右丞相塔剌海妻也里干金七百五十兩、銀一千五百兩、鈔四百錠。壬申，樂實為尚書左丞相、駙馬都尉，封齊國公。癸酉，以左丞相、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合散商議遼陽行省事。甲戌，太白犯月星。以上皇太后尊號，告祀太廟。

三月己卯朔，樞密院臣言：「國家設官分職，都省治金穀，樞密治軍旅，各有定制。邇者尚書省弗遵成憲，易置本院官，令依大德十年員數聞奏。臣等議，以鐵木兒不花、脫而赤顏、床兀兒、也速、脫脫、也兒吉尼、脫不花、大都知樞密院事，撒的迷失、史弼同知樞密院事，吳元珪樞密副使，塔海姑令為副樞。」有旨，令樞密院如舊制設官十七員。乙酉，以知樞密院事只兒合郎為陝西行尚書省平章政事。遣刑部尚書馬兒往甘肅和市羊馬，分賚諸王那木忽里蒙古軍，給鈔七萬錠。庚寅，太陰犯氐。尚書省臣言：「昔世祖有旨，以叛王海都分地五戶絲為幣帛，俟彼來降賜之，藏二十餘年。今其子察八兒向慕德化，歸覲闕廷，請以賜之。」帝曰：「世祖謀慮深遠若是，待諸王朝會，頒賞既畢，卿等備述其故，然後與之，使彼知愧。」辛卯，發康里軍屯田永平，官給之牛。壬辰，車駕幸上都。立興聖宮章慶使司，秩正二品。丙申，太陰犯南斗。丁未，太白犯井。

夏四月己酉，興聖宮鷹坊等戶四千分處遼陽，建萬戶府以統之。容米洞官田墨糾合蠻酋，

殺千戶及戍卒八十餘人，俘掠良民；改永順保靖南渭安撫司為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，以安撫副使梓材為使往招之。賜高麗國王王（章）〔璋〕功臣號，改封瀋王。改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為崇祥監。庚戌，以鈔九千一百五十八錠有奇市耕牛農具，給直沽酸棗林屯田軍。戊辰，太白晝見。己巳，立怯憐口諸色人匠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，提舉司二，分治大都、〔上都〕，[9]秩正五品；江浙等處財賦提舉司，秩從五品；端州等路營民都提舉司，[10]秩從四品，並隸章慶使司。辛未，賜角觝者阿里銀千兩、鈔四百錠。丙子，立管領軍匠千戶所，秩正五品，割左都威衛軍匠八百隸之，備興聖宮營繕。增國子生為三百員。靈壽、平陰二縣雨雹。鹽山、寧津、堂邑、茌平、陽穀、高唐、禹城等縣蝗。

五月甲申，封諸王完者為衛王。癸巳，東平人饑，賑米五千石。乙未，加尚書參知政事王罴大司徒。是月，合肥、舒城、歷陽、蒙城、霍丘、懷寧等縣蝗。

六月丁未朔，詔太尉、尚書右丞相脫虎脫，太保、尚書左丞相三寶奴總治百司庶務，並從尚書省奏行。戊申，省上都留守司官七員。以行中書左丞忽都不丁為中書右丞。己酉，立上都、中都等處銀冶提舉司，秩正四品。尚書省臣言：「別都魯思云雲州（朝）〔潮〕河等處產銀，[11]令往試之，得銀六百五十兩。」詔立提舉司，以別都（忽）〔魯〕思為達魯花赤。[12]庚戌，立規運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，領大崇恩福元寺錢糧，置提舉司、資用庫、大益倉隸之。乙卯，太陰犯氐。和林省言：「貧民自迤北來者，四年之間靡粟六十萬石、鈔四萬餘錠、魚網三千、農具二萬。」詔尚書、樞密差官與和林省臣覈實，給賜農具田種，俾自耕食，其續至者，戶以四口為率給之粟。丁巳，敕今歲諸王、妃主朝會，頒賚一如至大元年例。甲子，以太子詹事斡赤為中書左丞、集賢使，領典醫監事。戊辰，遣使諸道，審決重囚。賜太師淇陽王月赤察兒清州民戶萬七千九百一十九，安吉王乞台普濟安吉州民戶五百。壬申，以西北諸王察八兒等來朝，告祀太廟。賜脫虎脫、三寶奴珠衣。封三寶奴為楚國公，以常州路為分地。乙亥，陞晉王延慶司秩正二品。是月，襄陽、峽州路、荊門州大水，山崩，壞官廨民居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間，死者三千四百六十六人。汝州大水，死者九十二人。六安州大水，死者五十二人。沂州、莒州、兗州諸縣水沒民田。威州、洺水、肥鄉、鷄澤等縣旱。

秋七月戊寅，太陰犯右執法。己卯，太陰犯上相。庚辰，封皇伯晉王長女寶答失憐為韓國長公主。丙戌，循州大水，漂廬舍二百四十四間，死者四十三人，發米賑之。庚寅，罷稱海也可扎魯忽赤。定王藥木忽兒乞如例設王府官六員，從之。癸巳，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曆，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，書而上之，廉訪司、御史臺、尚書禮部考校以為陞黜。增尚書省客省使、副各一員，直省舍人十四員。立河南打捕鷹坊、魚課都提舉司，秩正

四品。乙未，中都立光祿寺。丁酉，汜水、長林、當陽、夷陵、宜城、遠安諸縣水，令尚書省賑恤之。己亥，禁權要商販挾聖旨、懿旨、令旨阻礙會通河民船者。壬寅，詔禁近侍奏降御香及諸王駙馬降香者。磁州、威州諸縣旱、蝗。

八月丁未，以江浙行尚書省左丞相忽剌出、遙授中書右丞相釐日，並為御史大夫，詔諭中外。甲寅，白虹貫日。陞尚服院從一品。丙辰，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。甲子，獵于昂兀腦兒之地。[13]己巳，以諸王只必鐵木兒貧，仍以西涼府田賜之。尚書省臣言：「今歲頒賚已多，凡各位下奉聖旨、懿旨、令旨賜財物者，請分汰。」有旨：「卿等但具名以進，朕自分汰之。」汴梁、懷孟、衞輝、彰德、歸德、汝寧、南陽、河南等路蝗。

九月己卯，平伐蠻酋不老丁遣其姪與甥十人來降，陞平伐等處蠻夷軍民安撫司同知陳思誠為安撫使，佩金虎符。御史臺臣言：「江浙省丞相答失蠻於天壽節日毆其平章政事孛蘭奚，事屬不敬。」詔遣使詰問之。內郡饑，詔尚書省如例賑恤。辛巳，太陰犯建星。立宣慰司都元帥府於察罕腦兒之地。丙戌，車駕至大都。保八遙授平章政事。辛卯，太陰犯天廩。壬辰，皇太子言：「司徒劉夔乘驛省親江南，大擾平民，二年不歸。」詔罷之。庚子，以潭州隸中宮。上都民饑，敕遣刑部尚書撒都丁發粟萬石，下其價賑糶之。壬寅，敕諸司官濫設者，毋給月俸。詔諭三寶奴等：「去歲中書省奏，諸司官員遵大德十年定制，濫者汰之。今聞員冗如故，有不以聞而徑之任者。有旨不奏而擅令之任及之任者，並逮捕之，朕不輕釋。」

冬十月甲辰朔，太白經天。丙午，太白犯左執法。三寶奴及司徒田忠良等言：「曩奉旨舉行南郊配位從祀，北郊方丘、朝日夕月典禮。臣等議，欲祀北郊，必先南郊。今歲冬至，祀圜丘，尊太祖皇帝配享，來歲夏至，祀方丘，尊世祖皇帝配享，春秋朝日夕月，實合祀典。」有旨：「所用儀物，其令有司速備之。」又言：「太廟祠祭，故用瓦尊，乞代以銀。」從之。戊申，帝率皇太子、諸王、羣臣朝興聖宮，上皇太后尊號冊寶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。庚戌，恭謝太廟。癸丑，熒惑犯亢。甲寅，敕諭中外：「民戶託名諸王、妃主、貴近臣僚，規避差徭，已嘗禁止。自今違者，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。郡縣官不覺察者，罷職。」封僧亦憐真乞烈思為文國公，賜金印。御史臺臣言：「江浙省平章烏馬兒遣人從使臣昵匝馬丁枉道馳驛，取贓吏紹興獄中釋之。」敕臺臣遣官往鞫，毋徇私情。山東、徐、邳等處水、旱，以御史臺沒入贓鈔四千餘錠賑之。丁巳，尚書省臣言：「宣徽院廩給日增，儲偫雖廣，亦不能給，宜加分減。」帝曰：「比見後宮飲膳，與朕無異，有是理耶！其令伯答沙與宣徽院官覈實分減之。」庚申，敕：「尚書省事繁重，諸司有才識明達者，並從尚書省選任，樞密院、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，

違者論罪。其或私意請托，罷之不敍。」辛酉，以皇太后受尊號，赦天下。大都、上都、中都比之他郡，供給煩擾，與免至大三年秋稅。其餘去處，今歲被災人戶，曾經體覆，依上蠲免。內外不急之役，截日停罷。至大二年已前民間負欠差稅、課程，並行蠲免。閱閱出餘黨未發覺者，並原其罪。隨處官民田土各有所屬，諸人勿得陳獻。三寶奴言省部官不肯勤恪署事，敕：「自今晨集暮退，苟或怠弛，不必以聞，便宜罪之。其到任或一再月辭以病者，杖罷不敍。」又言：「故丞相和禮霍孫時，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、六部官日具一膳，不然則抱饑而還，稽誤公事，今則無以為資，乞各賜鈔二百錠，規運取其息錢以為食。」制可。丁卯，封諸王木八剌子買住韓為兗王。[14]壬申，晉王也孫鐵木兒言：「世祖以張鐵木兒所獻地土、金銀、銅冶賜臣，後以成宗拘收諸王所占地土民戶，例輸縣官，乞回賜。」從之，仍賜鈔三千錠賑其部貧民。江浙省臣言：「曩者朱清、張瑄海漕米歲四五十萬至百十萬。時船多糧少，顧直均平。比歲賦斂橫出，漕戶困乏，逃亡者有之。今歲運三百萬，漕舟不足，遣人於浙東、福建等處和顧，百姓騷動。本省左丞沙不丁，言其弟合八失及馬合謀但的、澉浦楊家等皆有舟，且深知漕事，乞以為海道運糧都漕萬戶府官，各以己力輸運官糧，萬戶、千戶並如軍官例承襲，寬恤漕戶，增給顧直，庶有成效。」尚書省以聞，請以馬合謀但的為遙授右丞、海外諸蕃宣慰使、都元帥、領海道運糧都漕運萬戶府事，設千戶所十，每所設達魯花赤一、千戶三、副千戶二、百戶四。制可。雲南省丞相鐵木迭兒擅離職赴都，有旨詰問，以皇太后旨貸免，令復職。以丞相鐵古迭兒為陝西行御史臺御史大夫，詔諭陝西、四川、雲南、甘肅。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。

十一月甲戌朔，太白犯亢。戊寅，濟寧、東平等路饑，免曾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，其未經賑恤者，量減其半。詔諭釐日移文尚書省，凡憲臺除官事，後勿與。庚辰，河南水，死者給槥，漂廬舍者給鈔，驗口賑糧兩月。免今年租賦，停逋責。辛巳，尚書省臣言：「今歲已印至大鈔本一百萬錠，乞增二十萬錠，及銅錢兼行，以備侍衞及鷹坊急有所須。」又言：「上都、中都銀冶提舉司達魯花赤別都魯思，去歲輸銀四千二百五十兩，今秋復輸三千五百兩，且言復得新礦，銀當增辦，乞加授嘉議大夫。」並從之。加脫虎脫為太師、錄軍國重事，封義國公。壬午，改大崇恩福元寺規運總管府為隆禧院，秩從二品。丁亥，太陰犯畢。戊子，改皇太子妃怯憐口都總管府為典內司。以益都、寧海等處連歲饑，罷鷹坊縱獵，其餘獵地，並令禁約，以俟秋成。尚書省臣言：「雲南省臨安、大理等處宣慰司、麗江宣撫司及（晉）〔普〕定路所隸部曲，[15]連結蠻寇，殺掠良民，諭之不服，且方調兵討八百媳婦，軍力消耗。今擬蒙古軍人給馬一，漢軍十人給馬二，計直與之，乞賜鈔三萬錠。」又言：「四川行省紹慶路所隸容米洞田墨，連結諸蠻，攻劫麻寮等寨，方調兵討捕，遣千戶塔朮往諭田墨施什用等來降。宜立黃沙寨，以田墨施什

用為千戶，塔朮為河東陝西等處萬戶府千戶所達魯花赤，廖起龍為來寧州判官，田思遠為懷德府判官，賞賚遣還。」皆從之。以朱清子虎、張瑄子文龍往治海漕，以所籍宅一區、田百頃給之。尚書省臣言：「昔世祖命皇子脫歡為鎮南王居揚州。今其子老章，出入導衞，僭竊上儀。敕遣官詰問，仍以所僭儀物來上。」從之。敕城中都，以牛車運土，令各部衞士助之，限以來歲四月十五日畢集，失期者罪其部長，自願以車牛輸運者別賞之。江浙省左丞相答失蠻、江西省左丞相別不花來朝。賜世祖宮人伯牙倫金七百五十兩、銀二千五百兩、鈔六百錠。丙申，有事於南郊，尊太祖皇帝配享昊天上帝。己亥，尚書省以武衞親軍都指揮使鄭阿兒思蘭與兄鄭榮祖、段叔仁等圖為不軌，置獄鞫之，皆誣服，詔叔仁等十七人並正典刑，籍沒其家。

十二月甲辰朔，以建大崇恩福元寺，乞失剌遙授左丞，曲列、劉良遙授參知政事，並領行工部事。立崇輝署，隸中政院。戊申，冀寧路地震。己未，諭中外應避役占籍諸王者，俾充軍驛。鎮南王老章僭擬儀衞，究問有驗，召老章赴闕。

至大四年

四年春正月癸酉朔，帝不豫，免朝賀，大赦天下。庚辰，帝崩于玉德殿，在位五年，壽三十一。壬午，靈駕發引，葬起輦谷，從諸帝陵。

夏五月乙未，文武百官也先鐵木兒等上尊謚曰仁惠宣孝皇帝，廟號武宗。國語曰曲律皇帝。是日，請謚南郊。

閏七月丙午，祔于太廟。

武宗當富有之大業，慨然欲創治改法而有為，故其封爵太盛，而遙授之官眾，錫賚太隆，而泛賞之恩溥，至元、大德之政，於是稍有變更云。

校勘記

↑ 王（章）〔璋〕　見卷二二校勘記[一六]。下同。

↑ 也〔速〕不干　據本書一０七宗室世系表、卷一０八諸王表補。蒙史已校。

↑ 丙寅　按是月甲申朔，無丙寅日。此「丙寅」在辛卯〈初八日〉、戊戌〈十五日〉間，當是丙申〈十三日〉之誤。

↑ 東（滄）〔昌〕　據本書卷五０五行志改。按元無「東滄」建置。本證已校。

↑ 癸（酉）〔丑〕　按是月辛亥朔，癸酉係二十三日。此「癸酉」在壬子〈初二日〉、甲寅〈初四日〉間，為癸丑〈初二日〉之誤，今改。

↑ 右衞率府　按本書卷二六仁宗紀延祐四年五月戊寅、五年正月戊午、六年七月壬戌條及卷八六百官志、卷九九兵志，右衞率府置于延祐五年；至大元年所置者為衞率府，延祐六年改左衞率府。此處「右」字當是衍文。下同。

↑ 民間（抱）〔拘〕銅器甚急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與（留）〔劉〕往來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提舉司二分治大都〔上都〕　按本書卷八九百官志，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，下設大都、上都兩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。今補「上都」二字。本證已校。

↑ 瑞州等路營民都提舉司　按本書卷八八百官志有「管民提舉司」，卷八九百官志有「管民提領所」、「管民總管府」等，疑此處「營民」當作「管民」，「營」「管」形近致誤。

↑ 雲州（朝）〔潮〕河　按潮河一名本書屢見，元一統志亦作「潮河」，據改。續通鑑已校。

↑ 別都（忽）〔魯〕思　據本條上文及下文十一月辛巳條改。

↑ 獵于昻兀腦兒之地　按金史卷二四地理志，撫州有「昻吉灤，又名鴛鴦灤」。口北三廳志云：「今呼昂古腦兒者，即金之鴛鴦泊也。蒙古言昂古立。」疑此處「昻」為「昂」之誤。

↑ 封諸王木八剌子買住韓為兗王　蒙史云：「舊作封諸王木八剌子買住韓為兗王。按諸

公主表魯國公主位，大長公主拜塔沙適按陳裔孫買住罕。」「又按特薛禪傳，有脫憐者，亦按陳之裔孫也，卒，子迸不剌嗣，迸不剌卒，子買住罕嗣，買住罕尚拜答沙公主。又云，武宗宣慈惠聖皇后真哥，脫憐子迸不剌之女；泰定皇后諱必罕、諱速哥答里者，皆脫憐孫買住罕之女。據此知買住〔韓〕本翁吉剌氏，既為駙馬，又為海山汗正后真哥可敦之兄弟，故受此一字之王封。兗為魯地，故拜塔沙列魯國公主位。惟特薛禪舊傳失載買住〔韓〕封兗王事，世系舊表遂以兗王買住韓為察合台大王位下八剌大王之子，蓋誤認武宗舊紀之諸王木八剌為察阿歹曾孫八剌合也。其實舊紀之木八剌乃本八剌之脫誤，亦即迸不剌之異文。」

↑ （晉）〔普〕定路　據本書卷六一地理志改。按元無「晉定路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